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483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訴訟救助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四八三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訴訟 救助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,向本院聲請 訴訟救助,無非以:伊因遲延繳交水電,遭台電及自來水公司通 知停電及拆表,並經債權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扣薪及拍賣土地,已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,爲其論據,雖提出台灣電力公司台南 區營業處即將暫停供電與電費通知及收據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催繳 水費及逾期拆表通知、新高清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偉國際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收據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及通知、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爲證,惟查聲 請人所提上開資料僅得證明其有積欠銀行債款及水電費之事實。 依本院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函查聲請人是否曾 申請法律扶助之結果,據復該會審查委員認其不符無資力認定標 準之規定,而決定駁回其申請,有回覆兩可據。此外聲請人未提 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其 無資力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S